

乐安县财政局文件

乐财购罚决〔2025〕19号

乐安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乐安县水利局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大道

二、基本情况

按照专项整治工作布署要求，经查实，乐安县水利局《乐安县 10-50k m²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采购项目》项目编码 JXZYT-2024-GK-023 存在以下问题：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34）分中要求研究生、博士生文凭属于设定资格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设置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加分，属于以特定

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

评分细则中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评分项，在项目采购需求没有作人员要求，不能作为评分标准。

3、企业实力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作为评分项，三证跟履约能力无关联。

三、处罚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赣财规〔2023〕4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的通知》（赣财规〔2024〕8号）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2、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四、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